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41号

罪犯刘传江，男，1978年4月1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5月1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0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刘传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5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月3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更2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19年1月30日送达执行。2021年5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更8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21年05月11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6年5月17日至2025年4月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传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全部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

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传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传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